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标的名称：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种植基地耕种管收农机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413-HSGS-X2025-0042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种植基地耕种管收农机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X2025-0042

采购标的名称：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种植基地耕种管收农机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清单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询价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17410 元

大写：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元

（2）合同定价方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3）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数量的，在结算时按实际数量和中标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审计确定。

（4）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设备和服务的供货、包装、安装、水电开户、接水、接电、运输、保险、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助设备、管理、维护（包括维护期内的一切保养、更换、人工等）、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系统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5%；设备系统调试合格满 1 年后，无息付清尾款。

各支付节点支付项目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的相关要求，发票税点符合税法相关要求）。

3. 合同履行

合同签订后，40 天内所有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设备检验原则：设备的生产、调试、维修、检验、验收原则为：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所有设备在到达现场时须经甲方代表验收，验货时须提交该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

(2)设备检验标准：所有设备、附（配）件应符合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所有设备在到达现场时须经甲方代表验收，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设备验收内容：甲方及有关部门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乙方必须为使用单位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贰_份，代理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2025_年_10_月_19_日

合同订立地点：_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_

附件：清单

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步进式手扶插秧机	1、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2380*2280*990mm。 2、质量≤189kg。 3、标定功率≥4.2kw。 4、总排气量≥0.192L。 5、燃油箱容积≥10L。 6、变速方式：齿轮挂接变速； 7、变速级数：主变速：前进2级，后退1级。 8、工作行数：6行，行距300mm； 9、穴距：120、140、160、180、210mm（250、280为选配）。 10、横向移动次数：26、20、18、14。 11、纵向取秧深度：7-21mm（12级），插秧频率0-377（单行）。	2	31600.00	63200.00
便携式不锈钢永磁防洪泵	（一）单台潜水电泵排水量要求： 1.流量要求：≥350立方米/小时，扬程要求≥7米，功率≥7.5kw。 （二）排水系统 1.水泵额定功率≥7.5KW,重量≤18kg，转速≥3200，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68，口径：DN200。 ▲2.潜水泵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提供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稀土永磁检验报告。 3.外形尺寸：长≤250mm，宽≤260mm，高≤450mm。 4.潜水泵主要过流核心部件（电机筒，叶轮及叶轮室导流罩）采用2Cr13钢或304不锈钢材质。 5.水泵机身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电机筒及进水节）滤网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6.电压和接线方式：电压380V；接线方式：三相四线。 （三）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内置于控制柜内，柜体配有提手，便于搬运，控制系统有液晶操作界面，控制仪表在黑暗或日光下能清晰读取运行参数；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	3	5600.00	16800.00

	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显示功能，并具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控制系统为变频控制，水泵电机转速可调。 3.控制柜采用不锈钢材质，能够户外防雨； 4.控制柜尺寸要求长≤300mm×宽≤320mm 高≤550mm：重量≤8KG。			
正三轮摩托运输车	1、250 型发动机、单缸汽车动力，6 档变速。 2、2200×1350×360 液压一体边板双顶自卸箱。 3、前轮 5.00-12 正新胎，后轮 5.50-13 正新胎。 ▲4、车辆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辆标志、转向装置、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车速受限车辆最高车速、转向轴轴荷比、安全防护装置、侧倾稳定角、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加速行驶噪声、燃油消耗量、制动性能、发动机均符合国家标准。（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要带网上查证渠道，便于查询真伪）	1	22420.00	22420.00
机插秧覆膜机	1、配套动力：洋马四轮乘坐式插秧机。 2、结构形式：三点悬挂式。 3、外形尺寸≥2014×680×343mm。 4、整机重量≤32kg。 5、作业幅宽 2000mm。 6、作业效率≥3 亩/小时。 7、适应膜宽 2000±100mm。 8、插植深度 15mm-25mm。 9、播种行数 6 行。 10 行距 300mm。 11、外增加切膜装置。	2	23620.00	47240.00
电动装载机	▲1、整机参数 空载整机工作质量：≥6680KG， 满载整机工作质量：≥8700KG， 铲斗容量：≥1.2m³，最大掘起力：≥65KN，行驶速度（前进一档）：15±1km/h，行驶速度（前进二档）：20±1km/h，行驶速度（后退一档）：15±1km/h（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要带网上查证渠道，便于查询真伪）。 2、三项和：13s。 3、电池系统 电池类型：锂电池，低电量警示始充，电池采用单枪直流快充技术，充电快、能耗低，	1	367750.00	367750.00

	额定存储能量：≥70kw.h。 4、电机系统 电机采用强制降温模式，动力输出稳定，噪音低、扭矩大、动力强劲。行走电机额定功率：40kW，行走电机防护等级：IP67。 5、工作液压系统 工作液压系统形式：单泵分流，工作液压系统操作方式：先导手柄操作，加油量：70L。 6、转向液压系统 转向液压系统形式：全液压负荷传感. 7、制动系统 行车制动形式：液压制动，停车制动形式：机械手刹。 8、电气系统 电气系统电压：24V。 9、传动链 变速箱挡位数：2，变速箱形式：定轴式，驱动桥形式：干式桥 驱动桥加油量：24L ，变速箱加油量：22.5L。 ▲10、外形尺寸 整机长度：6532±50mm，整机高度：2900±50mm，卸载高度：3200±50mm（提供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要带网上查证渠道，便于查询真伪）。 11、轮胎外侧宽度：≥2060mm 整机宽度（铲斗外侧）：≥2200mm，卸载距离：775mm， 转向角度：35°，转弯半径（铲斗外侧）：≥5343mm，转弯半径（轮胎外侧）：≥4520mm。 12、最高位置卸料角：35°， 离去角：23°。 ▲13、最小离地间隙：240±50mm，轴距：2317±20mm，轮距：1675±40mm（提供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要带网上查证渠道，便于查询真伪）。			
合计				517410.00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00号8号楼102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凌和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1828099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00号8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czjhxny@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38792 48X8
		开户名称	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金沙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99727205900006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数量作实质性调整的权利，货物供应履约过程中，供货数量可能随投资计划调整而改变，但不影响货物供应单价（即合同单价不变），乙方不以实际供货数量的变化作为合同索赔的依据。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确保合同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每次送货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测单或合格证书。 2.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供应商自行缴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免费质保。
第二节 第 8.2（3）项	质保响应时间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应满足甲方售后服务的紧急需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甲方的故障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1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给甲方临时使用，确保甲方的业务正常开展。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系统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5%；设备系统调试合格满 1 年后，无息付清尾款。

		各支付节点支付项目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发票税点符合税法相关要求）。 2.关于结算审核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12%≥核减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项目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与供货时间同步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特性、使用方法、常见问题和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甲乙双方协调安排。
第二节 第15.1款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应以合同货物总额为基数，按每天 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节 第 15.3 项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 供货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3. 对于合同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4. 货物参数优化：供货方可结合现场实际条件和在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前提下，优化完善各货物具体参数，编制完整的、准确的报价清单，明确所有货物的主材、辅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详细参数，并详述具体的安装工艺流程。 5. 货物供应保证：供货方投标的货物型号必须是真实存在的且尚未停产，在供货周期内按照货物的所有参数要求（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供应全部货物。如不能按期提供全部货物，供货方应处以该货物总价 3 倍以上的罚款。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